

「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」內容摘要

壹、計畫目標：分兩期程訂定目標及管制策略

一、第一期程目標（3年）：既存固定污染源（認可排放量達指定公告應申報年排放量者）指定削減目標為百分之五；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達一定規模者，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，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。

二、第二期程目標：依空氣品質標準達成程度、第一期程實施成效等，檢討評估訂定第二期程目標。

貳、實施及作業方式：

一、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：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應於1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排放量認可，認可量取7年內最大年排放量。

二、指定削減及削減量差額認可：既存固定污染源應於第一期程結束前最後一年達成目標排放量，其實際排放量低於目標排放量者，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。

三、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：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應先取得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（取得來源包含削減差額、移動污染源削減、洗掃街...等），於申請操作許可證時應提出排放量證明文件。

四、排放交易制度：交易標的物為削減量差額，交易機制分為：1、需求方與供給方雙方透過契約交易。2、主管機關拍賣釋出。